



##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冯志、赵珍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冯志先生、赵珍女士未能出席会议，因此无法发表确认意见，未在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字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